

大泽山镇抗战纪念馆景观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大泽山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19000015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9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度市大泽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大泽山镇抗战纪念馆景观工程（二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大泽山镇抗战纪念馆景观工程（二次）

2、项目概况：主要包括苗木栽植、道路、挡墙及铺装等工程（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招标控制价：3102549.83元

4、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要求

4.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2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5企业法人三年内无与从事职业活动有关的商业贿赂犯罪记录；

4.6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2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时（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910室；

6.2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

6.2.1营业执照副本；

6.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亲自报名）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

的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劳保证明材料（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近期连续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6.2.3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的网络截图；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完整的复印件二套(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概不受理。

6.3报名方式及报名要求：地点：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910室。供应商请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以下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授权人报名）及社保，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的截图；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报名及未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后果自负。

7、招标文件及图纸工本费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8、踏勘现场时间：自行踏勘。

9、联系方式

9.1招 标 人：平度市大泽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 邮 编：266700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532-84351622

9.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910室

邮 编：266700 电 话：15764286752

电子邮件：Qdchengyuan888@163.com 联 系 人：滕工

2019年2月12日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大泽山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大泽山镇抗战纪念馆景观工程（二次）
4	分标段情况	共一标段
5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苗木栽植、道路、挡墙及铺装等工程（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7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 年2月20日12时00分前
9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0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11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19 年2月21日12时00分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13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2月26日09时30分
15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6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 形式：银行电汇； 3. 时间：2019 年2月22日 16:00 前（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账 户：8025 9020 0940 284 4.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1	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要求：市政公用工程。 2、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

		<p>员、材料员至少各一名)须具有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p> <p>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p>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打印, 并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p>

		<p>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25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p> <p>1、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p> <p>格式：PDF格式；</p> <p>介质：“U”盘或者光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7	响应文件的标识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p>

		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p>1. 时间：2019 年2月26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地点：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912开标室。</p> <p>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30	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开启时间：2019年2月26日09时30分；</p> <p>2. 开启地点：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912开标室。</p>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1.5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青岛诚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p> <p>账 户：802590200940284</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定义	
35.1.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5.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5.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5.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1.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项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为合格供应商。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纪律和监督；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3.1.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

3.1.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3.1.1.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1.1.7 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1.1.8 采购诚信承诺书；

3.1.1.9 企业法人三年内无与从事职业活动有关的商业贿赂犯罪记录声明；

3.1.1.10 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申请人查询，并截图留存，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3.1.1.1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安全B证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声明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1.1.12 项目班子成员须具有岗位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其中安全员需同时具有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C证））；

3.1.1.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3.1.1.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工期目标；

3.1.2.2 质量目标；

3.1.2.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3.1.2.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1.2.5 劳动力安排计划；

3.1.2.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3.1.2.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3.1.2.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3.1.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1.2.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3.1.2.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3.1.2.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3.1.2.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3.1.2.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3.1.2.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1.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3.1.2.1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1.3.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3.1.3.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3.1.3.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3.2 竞争报价

3.2.1.1 报价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3.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3.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2 报价说明

3.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谈判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3.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3.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2.7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3.2.2.7.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3.2.2.7.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3.2.2.7.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2.2.7.4 冬雨季施工费；

3.2.2.7.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3.2.2.7.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3.2.2.7.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2.2.7.8 临时设施费用；

3.2.2.7.9 脚手架费用；

3.2.2.7.10 二次搬运费；

3.2.2.7.11 其它措施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3.2.2.8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3.2.2.9 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3.2.2.10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3.2.2.1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2.12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单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

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身份证原件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6.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6.3.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6.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6.3.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3.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3.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6.3.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3.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6.3.4.2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4.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4.5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

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第二轮报价等于或者超出基准价的；（5）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或者高于标底的；（6）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结果公告

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 51.3 款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7.5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响应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7.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响应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终止，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7.8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公告媒介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7.9 公示期满且无质疑、投诉和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

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3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1)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1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

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3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5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启前质疑的，已获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

1.3 其他说明：

1.3.1 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施工图纸：另册

1.5 工程量清单：另册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

行施工。

2.3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2019年5月底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大泽山镇抗战纪念馆。

3.3付款方式：工程完成50%后，按合同价款拨付30%；工程竣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按合同价款拨付至80%；经审计局审计无问题后，按审定工程造价拨付至95%，留有5%审定工程造价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1年复验合格后拨清余款。

3.4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保修期限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约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标段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项目班子成员须具有岗位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其中安全员需同时具有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C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企业法人三年内无与从事职业活动有关的商业贿赂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站截图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供应商开户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缴纳保证金凭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获奖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4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11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 查	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须具有岗位资 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五大员：施工员、材料 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 员（其中安全员需同时具有 安全生产考核C证））。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 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企业法人三年内无与从事职 业活动有关的商业贿赂犯罪 记录声明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 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 信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 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站截图资料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开户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最后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2.2.1 (2)	企业业绩		8	<p>2014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4分，最高的8分。</p> <p>必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原件、合同原件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2.2.1 (3)	项目班子		3	<p>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上三年度中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负责人表彰奖励的加2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2.1 (4)	企业认证及实力		9	<p>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2分。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2. 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2.2	技术部分 (50)	工期目标	2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8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等得4-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4-1分。

		安全管理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得4-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4-1分。
		主要材料	4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得2-1分，使用的主材市场占有率高得2-1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4	方案合理先进得4-1分，工期安排合理得2-1分，工序衔接合理得3-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1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得2-1分。
		服务承诺	4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4-3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2-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得3-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3-1分。
		服务响应	2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1分

备注：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同类工程项目的业绩要求为：近5年完成的市政工程专业业绩。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折扣，按折扣后的评审价格进行评审，一旦成交须按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格折扣计算如下：

2.1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报价价格折扣：

2.2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0%。

2.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以评审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2.4 说明：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5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1)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6)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9)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不够 2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成交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

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工程完成50%后，按合同价款拨付30%；工程竣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按合同价款拨付至80%；经审计局审计无问题后，按审定工程造价拨付至95%，留有5%审定工程造价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1年复验合格后拨清余款。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

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 10%的履约保函。

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启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7）；
- 19、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4		
5		
	暂列金额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和文件。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